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将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97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 7,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